

残疾人护理人员行为守则

2016年1月21日修订

简介

本《行为守则》如其本身所阐述，制定的框架旨在协助受影响的雇员帮助残疾人士“在其社区内过上自主有意义的生活，不受虐待或忽视，远离伤害”，作为机构政策和培训提供的特别指南的补充。

与此类似，《委任报告人注意事项》(Notice to Mandated Reporters) 包含的指南旨在协助委任报告人，并为委任报告人提供报告义务汇总。它并不意味着补充或以任何方式增加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规章所规定，只有与接受《司法中心法》(Justice Center Act) 所涵盖的机构或供应商的服务或支持的弱势群体具有或即将具有定期和直接接触的护理人员，才能签字确认已经阅读和了解本《行为守则》。

该框架规定：

1. 人本治疗方式

本人的主要职责是照顾接受本组织的支持和服务的人员。本人确认，每位适龄人员必须有机会指导自己的生活，在符合机构政策的情况下，尊重其以安全方式承担风险的权利，并认识到每个人终身学习和成长的潜力。本人理解，我的工作需要有灵活性、创造性和奉献精神。在符合机构政策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工作中为该个人的喜好和兴趣提供支持。

2. 身体、情绪与个人健康

本人将促进任何接受本组织服务和支持之人士的身体、情绪和个人健康，包括保护他们免受虐待和忽视，减少他们伤害自己和他人的风险。

3. 尊重、尊严与选择

本人将尊重接受本机构服务和支持之人士的尊严和个性，在符合机构政策的情况下尽量尊重他们的选择和喜好。在符合机构政策的情况下，本人将尽量帮助接受本机构服务和支持的人士利用社区内的公共机会和资源。

4. 自主

本人将帮助接受服务和支持的人士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责任，并在符合机构政策的情况下，做出明智决定，了解与他们的生理健康和情绪健康有关的选择。

5. 关系

本人将帮助接受本组织服务和支持的人士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或发展健康关系。在符合机构政策的情况下，本人将尽量帮助他们在安全表达自己的性取向和其它喜好方面做出明智决定。

6. 倡议

在符合机构政策的情况下，本人将为了或代表接受本组织服务和支持的人士，提倡正义、包容和社区参与。本人将提倡正义、公平和平等，尊重他们的人权、公民和法律权利。

7. 个人健康信息与保密

本人了解，本人所在组织服务的人士，有权就其个人健康信息享受隐私和保密保护，本人将保护该等信息以防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或允许的除外。

8. 非歧视

本人将不基于民族、宗教、国籍、性别、年龄、性取向、经济条件或残疾情况，歧视接受服务和支持的人士或同事。

9. 诚信、责任与专业能力

在不影响任何接受服务和支持之人士的健康时，本人将增强本组织的价值观。本人将不断学习，保持自己的技术和能力，包括本组织提供的所有培训。当对采取的做法不确定时，本人将积极寻求他人的建议和指导。本人将不歪曲自己的专业资格或社会关系。本人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包括所有接受服务和支持的人士。

10. 报告要求

作为一名委任报告人，本人确认具有《社会服务法》(Social Services Law) 第 491 条及其不时修订或替代版规定的法律义务，一旦发现所有指称的可报告情形即立即拨打 1-855-373-2122，向司法中心弱势群体登记中心 (Justice Center's Vulnerable Persons' Central Register) 报告。

残疾人护理人员对行为守则¹的确认

本人保证按照机构的政策，防止虐待、忽视或伤害残疾人的行为。此外，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本人报告虐待、忽视或伤害任何残疾人的行为时，本人同意遵守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如果本人获悉任何虐待、忽视或伤害任何残疾人的行为，本人将按照机构的政策立即提供协助，通知包括 9-1-1 在内的紧急救援人员，并告知本组织的管理人员。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和了解本《行为守则》。

签名

正楷书写姓名

日期

计划:

部门:

机构/供应商组织:

¹ 本《行为守则》的任何内容均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削减或侵犯《泰勒法》(Taylor Law) 规定的权利。